

願就會較高，也樂意去執行。

- (3) 由於縣市政府的安排，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答覆，未來的確定性較高，則家長接受度就會增加。
- (4) 由於因時、因地，各地風俗民情不同，縣市不同、區域不同、學區不同就會有不同的組合，所以，學校並沒有所謂的「最適規模」，且小校裁併，各地方政府依舊會有選票考量，學校雖小，但地方團結，廢併校執行就困難，故癥結點在於能否給學生妥善的照顧，對空出的校舍能否做適當的處理，唯有阻力變小，才有執行的可能。再則，若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學校反而成為地方政府或社區的生財工具。

基於上述因素，讓因裁併校所節省的公帑，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如此，併廢的校舍既不會荒蕪，又能對社區有所貢獻。以本研究所得資料來看，96 學年度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的學校共有 27 所，21-25 人的學校有 22 所，26-30 人的學校有 21 所，31-35 人的學校有 33 所，36-40 人的學校有 21 所，亦即全校學生數在 40 人以下的學校共有 124 所，

第二節 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之因應作為結果與討論

提前思考各項防範的措施，不但能化解教師的疑慮，更能讓教育走上更專業的領域。因此，本研究針對這樣的問題，邀請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先見，根據訪談結果，綜合受訪者的意見與文獻，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之因應作為結果與討論如下：

一、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因應作為之訪談結果

雖然目前出生的人口數持續下降，但臺灣地區外籍配偶的數量卻是快速的擴增，面對這樣的人口結構改變，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大約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少子化導致教師超額的問題，其次是學齡人口不斷減少，跨國婚生子女陸續進入校園就學的因應作為，以及關懷弱勢弭平城鄉落差三方面。

(一) 少子化可能導致教師超額的問題方面：

1. 超額教師的處理

- (1) 擬訂超額教師處理辦法，保障超額教師權益，避免教師情緒浮動，影響教學。
- (2) 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一方面可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一方面可以解決師資供過於求的問題，但以目前的學齡人口以及師生比例，是較不可行的方式。
- (3) 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配合學齡人口之減少，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小員額編制及班級學生人數。

- (4) 增加學生輔導的人力，落實初級預防：配合訓輔會，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落實輔導老師制度中程計畫，專業輔導培訓，改善小學輔導人手（個別輔導、一對二輔導、小組輔導、入班支援、跟進輔導）。
- (5) 借調縣市政府擔任各項委派任務，例如：親子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
- (6)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分擔節數，即能增加老師，不但減輕教師負擔，讓教學更精緻，並且能避免超額的現象出現。
- (7) 輔導或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

2. 推行教師的評鑑制度：一來提升教師的素質，二來加速對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除良幣的現象產生。

- (1) 持續推動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分級可朝時數調整，專家教師減時授課，研發教材、課程以及輔導初級教師發展。
-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落實。

3. 改變師資結構：教師多元角色調整，減低超編教師壓力

- (1) 持續有效調整師資供需結構性功能，有效控管師資培育量，避免經費浪費。
- (2) 配合師資供過於求的現況及終身學習時代，採用多元化規劃方式運用超額老師人力以及師資的職前訓練改為在職訓練，教師必須要有第二專長、第三專長的準備。例如：輔導、社工等專業能力訓練。

4. 調整學校經營的方式---

(1) 體驗式的另類學校（戶外代訓）：

由各縣市政府徵集人才，或由校長組織團隊，讓學校保留、校長、教師留校，帶領各項體驗式活動，雖然各項經營正常，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例如：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團康、童軍活動教師、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的教學團隊，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類似特色學校的遊學模式。

(2)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調整教學型態：

落實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學生不一定是小朋友，教師教學不一定在白天，學生是成人，也可以是老人，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94 年 7 月止，參與的老人人數共計 10 萬人次，也是一塊大市場，所以，教師調整教學時間，晚上教學、假日教學，也是一種思考的方向，一來解決教師超額壓力，二來提高學校使用頻率。

(二) 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的方面：

外籍配偶自民國 80 年後逐步開始上升，近年來加速發展，今日由於外籍配偶的大量湧入，導致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多元趨勢。外籍配偶涉及文化適應的問題，配偶本人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都必須政府給予更多的關注，因此，如何使其在臺灣的社會中生活與適應良好，乃當前臺灣社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之

一，新移民人口的教育問題，就是我們目前必須面對的教育課題。受訪者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

外籍配偶雖然嫁入台灣一段很長時間，可是還是經常被認為是外國人，而沒有嫁入我們國家的那種親切感，因此，如何讓國人建立起同理的觀念非常重要，外籍配偶隻身來台，我們必須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

2. 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不同的國籍就代表著不同的文化，能夠促進不同的文化交流，就會有更廣博的胸襟與視野，經常利用機會促進彼此的文化交流，則更能融合不同的國家觀點。

3.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學習是國家前進的動力，外籍配偶子女課業成績不佳，基本上都是家庭因素，若能持續提供外籍配偶學習體系，讓其不斷進修，則能與孩子共同學習，促進其課業的學習。

4. 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外籍配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

外籍配偶普遍都來自比較弱勢的地區，因此，課業的學習上都比較不足，因此，提升其個人價值，使其願意閱讀，且養成親子閱讀的習慣，對子女未來的成就，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三) 關懷弱勢弭平落差方面

1. 希望政府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一種採「積極性差別待遇」之方式，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教育資源，針對弱勢學生之輔助，每年檢討指標並加強辦理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特色等經費的挹注，非常有幫助。

2. 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持續推動，為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且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由大專學生或具有大專學歷之志工提供課業輔導，實現弱勢關懷。

3. 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提供外配子女更多的活動經驗，增進親子的互動以及同儕之間的語言交流，促進其與人互動的人際關係。

4. 加強辦理國小課後照顧計畫

由接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團體或個人，針對學校放學後，仍須照顧的學生，提供課後的照顧服務。一方面解決學生放學無人照顧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提供失業的婦女工作機會。

5. 繼續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引進具教學熱忱之退休教師重新投入學校，協助弱勢學生，其範圍包括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除有助於縮短城鄉學習差距、扶助弱勢學生，亦能善用退休人力專長，繼續發光發熱。

6. 辦理攜手計畫

為提升弱勢國中學生學習成就，並鼓勵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以專長獲取酬勞，由各國中(需求單位)依計畫所列對象提出課輔需求，各大專校院推薦經濟弱勢學生(工讀者)，經網路媒合後，由國中進行面試錄取適合之大專生，並提供適當場所由大專生進行課業輔導，每位大專生輔導 2-3 位國中生。

7. 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

對社經或文化不利地區的國中學生，利用暑期辦理合適的英文學習活動，以提升其英文基本能力，並縮小城鄉學習差距。

8. 持續給予原住民學生膳宿費、離島地區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補助。

9. 協助急困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10. 給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 10 占全校學生 25% 以上之學校更多教育資源，加強補救教學之實施。

二、綜合討論

針對上述訪談結果，受訪者普遍對目前教育部的各項政策抱持正面的態度，認為教育部的措施，在積極追求城鄉差距的平衡，給予弱勢地區，更多的協助，使得弱勢地區得以獲得更多的關注，只是在部分措施上，若能再加以調整，則能使偏遠的鄉村獲得更積極的照顧，分述如下：

(一) 建構非原住民的偏遠地區可由學校申請專案協助的機制

目前，普遍一般的觀念都給予原住民比較多的協助，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原委會可以協助，但其實許多偏鄉的弱勢地區學童，其需要幫助的地方，與原住民地區不相上下，但礙於沒有專管的單位，所以，變成是最弱勢的地區，而某些制度的施行，反而讓偏遠地區教育推動的困擾，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地方。

例如：某國中由於地處偏遠，因此有專車載送學生上放學，以往在教育優先區項下，學校申請課後照顧服務，可以照顧所有的學生，即所有學生可以接受課後照顧服務，但 95 學年度起，除原住民地區可在教育優先區項下申請外，其他地區必須在攜手計畫項下申請，但攜手計畫扶助對象有其限制，其受輔對象必須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包含 1. 原住民學生。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5. 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6. 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村里長或老師證明家境清寒等)，但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 20% 為原則。(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15%，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為指標。此標準造成部分學生不在受輔範圍內，若要參加課後照顧必須自行繳費，而家長又不願亦無多餘的金錢繳費。於法，這些學生必須自行繳費才能參加課後照顧，而學校又是集體專車接送，這些沒上課後照顧的學生，反而成為學校的困擾，因此，希望部分特殊的地區，可以經由某些機制，專案申請，可回歸至以往的教育優先區項下或其他方式申請，則全體學生均能受輔，不致造成學校的困擾。

(二) 教育部經費申請審核時間能夠儘量縮短

經費的審核，公文的簽核，流程所需時間，是必然的現象，但往往審核的時間過長，導致施做的時間縮短，可能因時間的急迫而影響成果的完整性，尤其小校，人手不足，時間的急迫往往導致成果大打折扣。以創造力校園為例，教育部的公文至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發文至各校後，接受各校申請，彙整後報教育部，教育部再審核後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再核文給各校，時間非常冗長，導致學校施做就非常倉促，在教育實施的成效上，就較無法落實在整個年度的課程中，而必須產生集中課程的現象。

(三) 明星學校磁吸效應，導致部分地區學生流失現象嚴重，政府應設置留鄉（原學區）就讀的鼓勵政策

國中由於學區學生流動的問題非常嚴重，許多學校由於處於弱勢地區，優秀學生普遍外流，致使辦學績效無法彰顯，長期處於學生流失狀態，班級數一直減少。基此，學生流動影響的層面將導致弱勢地區學生普遍流失，教師超額、空餘教室增加，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應設置留鄉（原學區）就讀的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留鄉（原學區）就讀，避免產生教師超額與空餘教室現象。

(四) 偏遠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值 <10 占全校學生25%以上之門檻應該降低或讓其申請專案，發展學校特色

讓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值 <10 占全校學生25%以上的學校獲得更多教育資源，可以加強補救教學之實施，立意是非常好的。然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R值 <10 占全校學生25%以上之學校，普遍發生在偏遠或原住民地區，以每個年級1班的學校來說，班上25%的比例，等於是班上的1/4，學校到這樣的地步，基本上學區內的優秀學生早已流失，而且學生的流失狀況還會產生惡性循環，以每個年級2班以上的學校來說，若學生流失減班，還會導致資淺的老師流失，學校新血不但無法注入，更可能產生劣幣逐良幣的現象，學校至此，再多的資源挹注也無力回天，學校再怎麼大聲疾呼，也喚不回家長的信心，循環現象會更行惡化。因此，對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25%的門檻，是否有其意義？是否考慮降低？讓其受惠於惡性循環形成之前，或者，讓學校能依本身所擁有之優勢，提出發展專案，才能避免弱勢地區的學校，愈來愈弱勢。

(五) 建構整合偏鄉的課程節數，招考專業的待業教師，給予更高的津貼至偏鄉

服務之機制

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不但缺錢，更缺人，然而，教育的普遍思維卻是補助經費，學校就能把教育辦好。其實，偏鄉地區最缺的是專業人才不是錢，有經費不一定能找得到人，能找得到人，教學節數卻不一定能符合需求，此現象在國小即存在，在國中更為嚴重，以全校三班的國中為例，各科之間專業性分割得非常清楚，國文跟英文就是不同，數學跟自然與生活科技也不同，生物、物理、化學畢竟還是無法由一位老師全包，但學校獲得補助的經費，卻只能聘請一個人，導致教師必須身兼數科，於此，其專業性就非常受質疑，所謂的弭平城鄉落差，也只是在經費的層面上而已，在實質上，落差卻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若能建構偏鄉受補助學校所需專業課程的整合機制，再招考待業的專業教師，以較優厚的津貼或交通津貼，讓其輪流至各申請的學校授課，則學校能夠得到更專業的人才，而學生也能得到較專業的指導，才較能弭平城鄉差距的落差。